



議題2. 維護民眾隱私確保網路應用安全

2.1 電子商務安全

報告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報告人：葉雲龍司長

2009年08月19日



整體架構說明

壹、施政願景

貳、現況分析

參、發展趨勢

肆、具體策略

伍、行動方案

陸、討論題綱



■ 健全電子商務個人隱私保護與管理

- 1 個資法制面：強化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制
- 2 實務管理面：協助產業管理應用個人資料

■ 強化電子商務整體交易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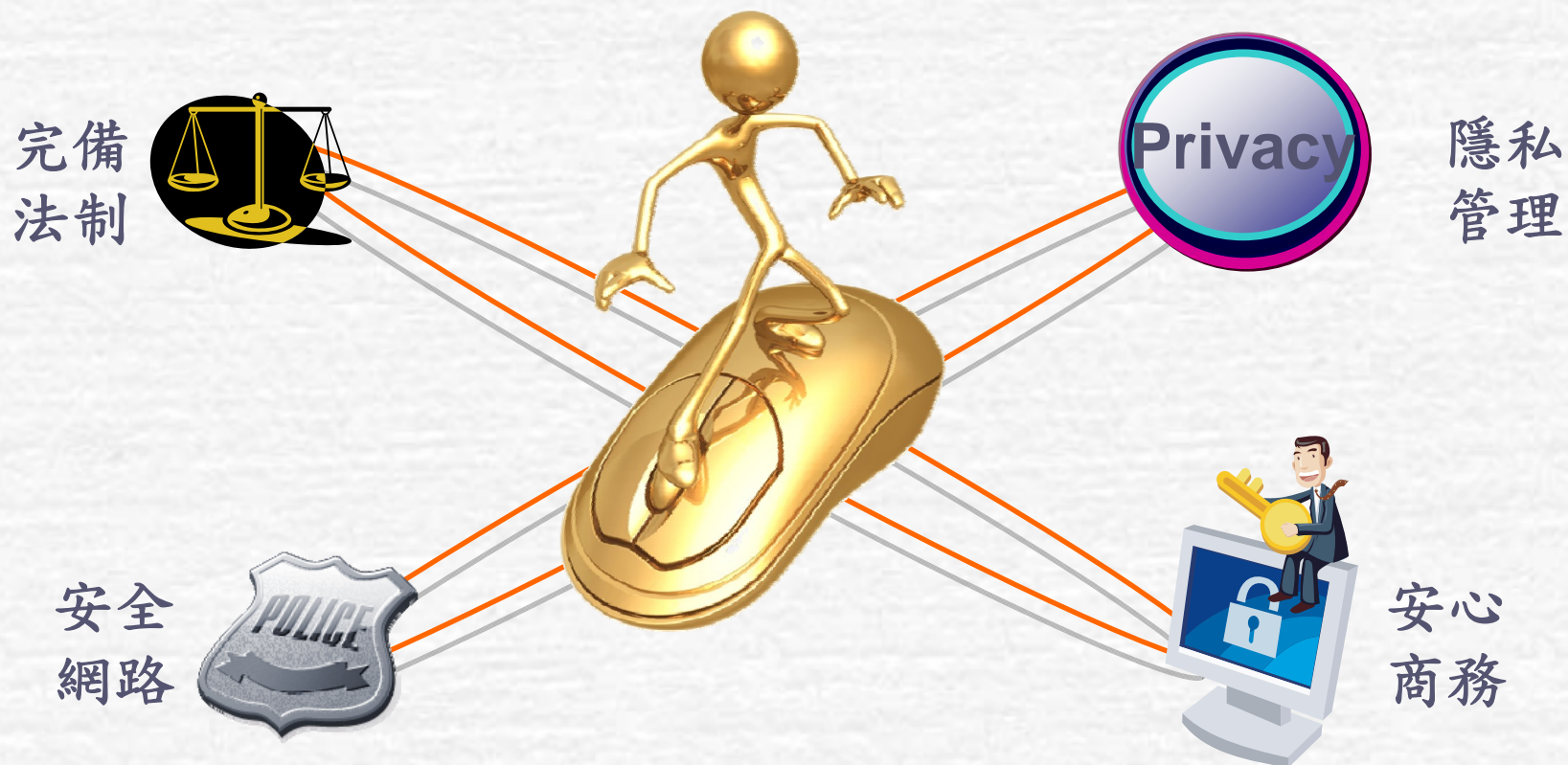
- 1 交易主體面：交易當事人身分真實性之確保
- 2 資訊傳輸面：交易資訊真實與安全性之確保
- 3 環境建構面：平台及配套金流、物流之安全
- 4 資安法制面：強化電子商務安全之配套法制



壹、施政願景



● 穩固法制信心，強化個資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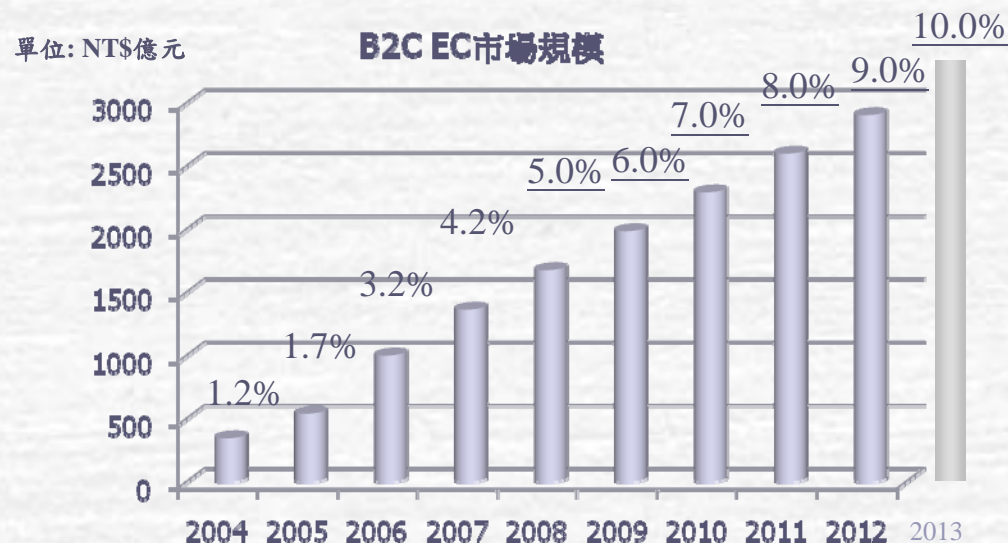
● 悠遊安全網路，發展電子商務



貳、現況分析



貳、現況分析(1/5)



資料來源：
資策會產業支援處電子商務組
2008「電子商務法制及基礎環境
建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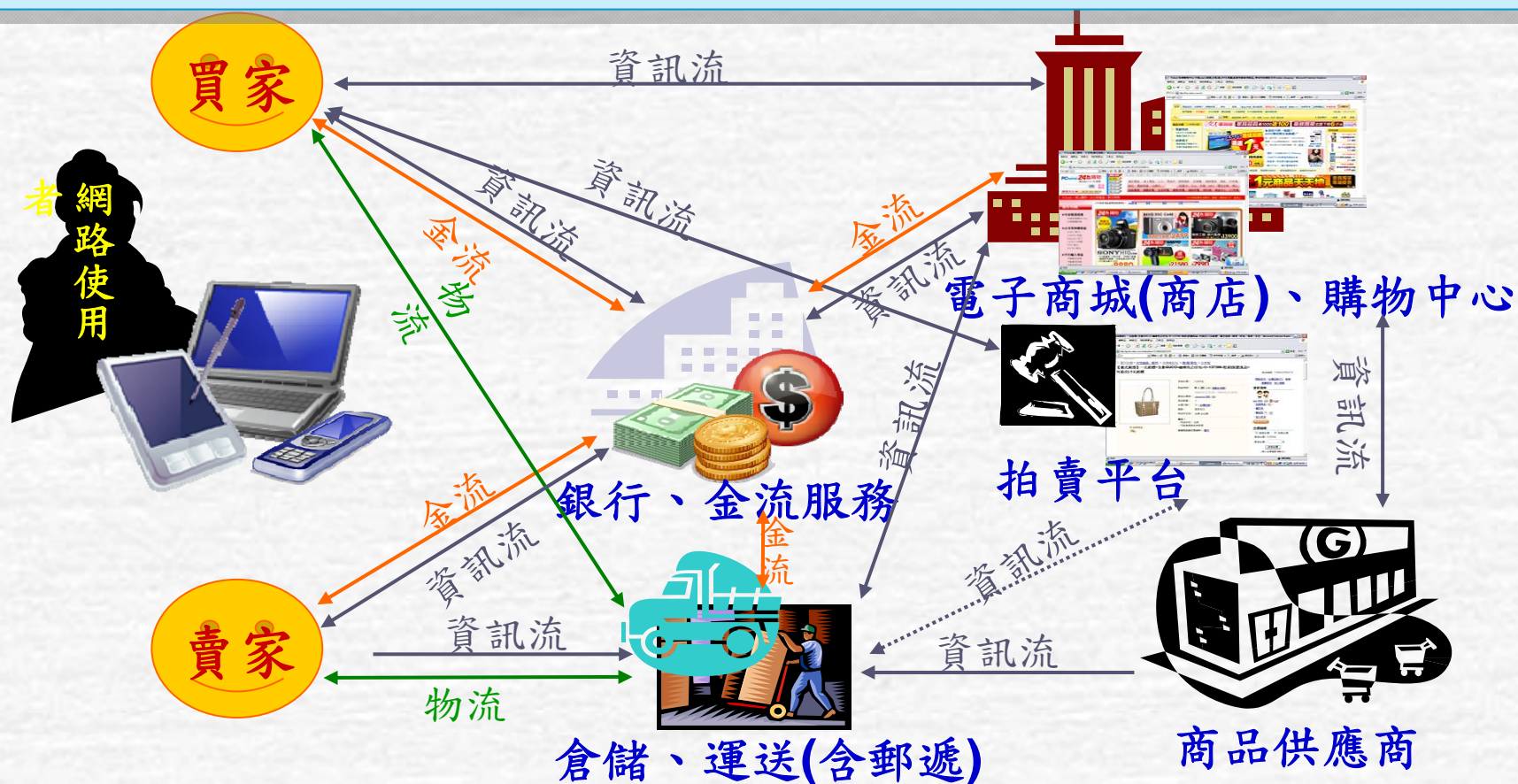
B2C EC市場規模：	347	542	1,002	1,365	1,678	1,986	2,294	2,600	2,905	3,500
佔零售市場%：	1.2%	1.7%	3.2%	4.2%	5.0%	6%	7%	8%	9%	10%
C2C EC市場規模：	--	--	--	774	1,072	1,469	2,000	2,720	3,700	4,200

- 2008年我國B2C電子商店市場規模為新台幣1,678億，預測至2013年可望達到新台幣3,500億元，4年間之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14.7%。
- 2008年國內整體零售市場總值以新台幣32,602億元計算，2008年我國B2C電子商店市場規模所佔比例達5.0%。
- 目前台灣網路商店推估為19,448家，推估下限為16,352家，上限為22,674家
- 根據2008年調查，約有24%之網路商店自行架設網站，有48%利用網路平台開店，28%兩者都有，因此除了網路平台資訊安全要加強外，有52%的網站需要自行強化資訊安全，有48%-76%商店亟需強化平台資訊安全。



電子商務活動基礎關係圖(含B2C、C2C)

- 電子商務不同於傳統交易，交易過程中涉及眾多環節與角色。
- 網路活動涉及之角色大致包括網路使用者、網路商城或拍賣平台、商品供應商、金流服務與物流服務。
- 交易過程中許多個人資料、金流資訊、物流資訊皆於網路上竄流，每個環節都可能產生資料外洩、資訊截取、身分盜用等資訊安全問題，亟需預防或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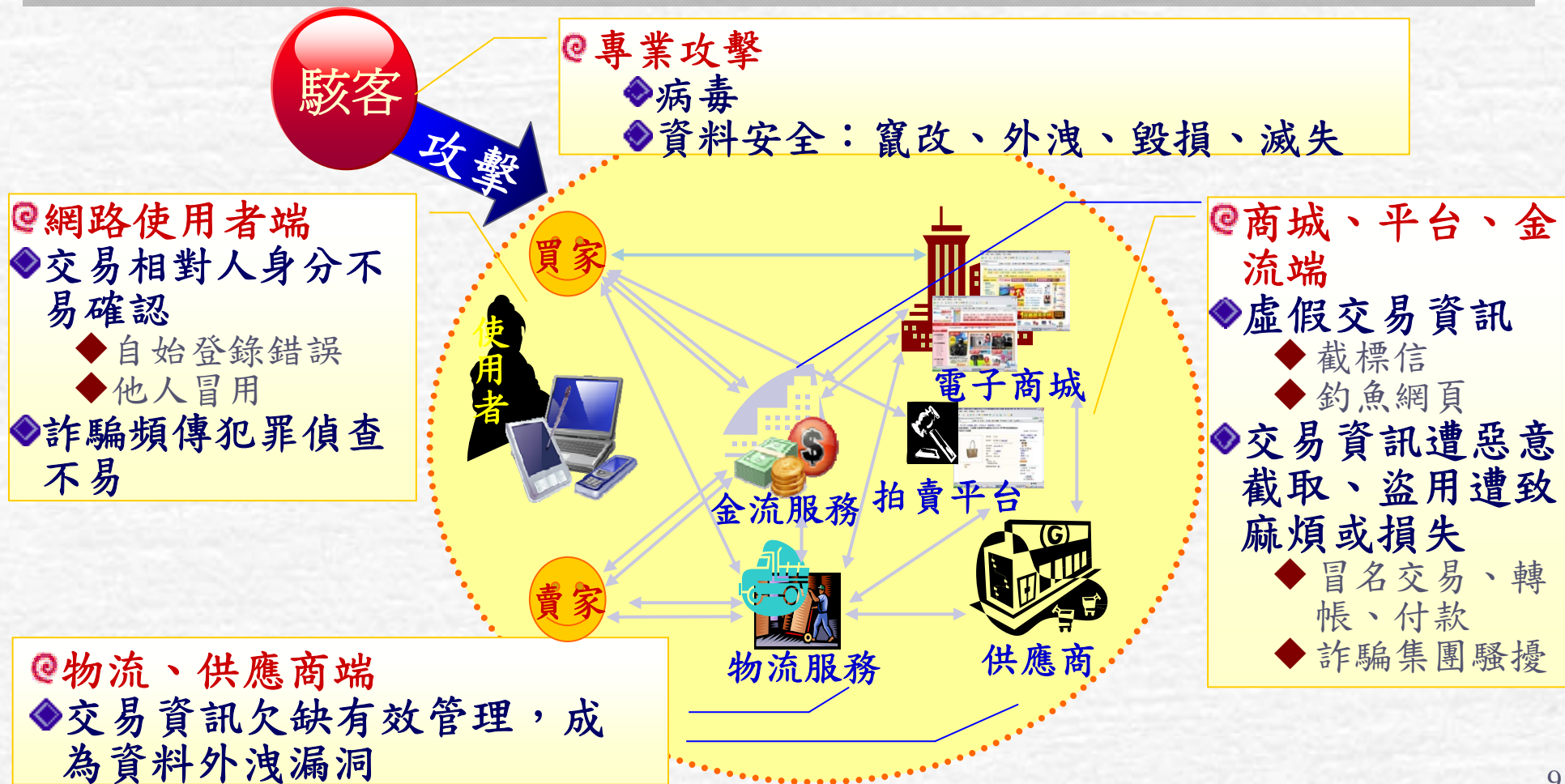




貳、現況分析(3/5)

電子商務整體安全鳥瞰

- 實務上出現的電子商務的整體安全，有交易活動本身出現之安全漏洞，亦有專業的駭客攻擊行為。
- 本次會議主要針對交易活動出現的安全問題(如下圖)進行策略的研議。





電子商務安全重要案例

一、平台端

- 98年6月電視購物8,000筆個資外洩，有心人士以每筆0.5元於網路上出售
- 96年11月網路書店外流400筆會員訂購資料

三、駭客攻擊

- 97年8月駭客集團入侵網路銀行，盜取數百萬元
- 96年12月駭客利用資料拼圖方式，成功取得購物網站 5,467筆會員個人資料

二、物流、供應鏈端

- 97年2月網路書店外洩6,000筆會員資料，警方研判漏洞出於物流業者或通路業者

四、惡意程式、釣魚網頁

- 97年3月研究發現國人常上的3,000個網站中，20%藏有惡意程式，易導致個資外洩
- 96年10月拍賣網站出現大量惡意連結，引導進入釣魚網頁





電子商務急迫之資訊安全問題架構整理

- 綜整分析電子商務安全產生之問題，可以區隔為商店內部之個人隱私管理問題與各交易環節的資訊安全風險，故可區分為「健全電子商務隱私保護與管理」及「強化電子商務整體交易安全」兩個主軸，及其分別之問題面向進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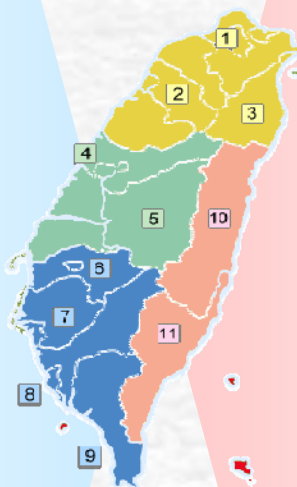
健全電子商務隱私保護與管理

● 個資法制面

- 因當時立法背景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未全面適用於電子商務相關產業

● 實務管理面

- 電子商務相關產業個資外洩事件頻傳
- 產業不知如何有效落實隱私保護



強化電子商務整體交易安全

● 交易主體面

- 交易當事人身分不易確認

● 資訊傳輸面

- 收受虛假交易訊息
- 交易資訊遭截取

● 環境建構面

- 交易平台資安弱點
- 金物流平台及流程之資安管理問題
- 企業資訊安全體制未健全

● 資安法制面

- 國內電子交易安全相關規範尚未完備



參、發展趨勢



- 個人隱私保護與管理，目前受到國際組織與部分國家之重視，已有多項修法及個人隱私管理制度的建置。
- 電子交易安全部分，各國紛紛運用法律強制、政策推動或獎勵補助方式，促使企業建立或導入相關機制或自律規則，以提升電子交易之安全度。

個資法制面

- 國際：
 - ✓ 各國均訂有個資法(如：法、日、俄、加)
 - ✓ 國際組織(APEC、OECD、歐盟)
- 國內：
 - ✓ 相關法令修訂中(個資法、重要行業電腦處理個資辦法)

電子商務 個人隱私 保護/管理

實務管理面

- 國際：
 - ✓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建置推行(如：日、韓、德)
- 國內：
 - ✓ 尚無建置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 ✓ 為因應法制變遷與國際組織要求已有期望建立管理制度之聲浪

交易主體面

- 部分國家立法強制指定電子商務適用憑證(如：韓國電子商務基本法)
- 業者自律應用身分確認機制(如：數位憑證、安全圖章、手機驗證等)
- 20.8%的國內網路商家認為交易安全及認證機制堪慮

電子商務 整體交易安全

環境建構面

- 網站平台安全強化機制受到重視(如：弱點偵測、防駭客機制)
- 網路金融安全機制應用導入(如：動態密碼、金融憑證)
- 企業資訊安全體制建構(如：資訊安全長之設置)

資訊傳輸面

- 產業自律建置資料傳輸/儲存安全機制(如：SSL加密、數位簽章之電子郵件、硬碟資料加密等)
- 36.1%的國內網路商家表示詐騙事件降低消費者信心

資安法制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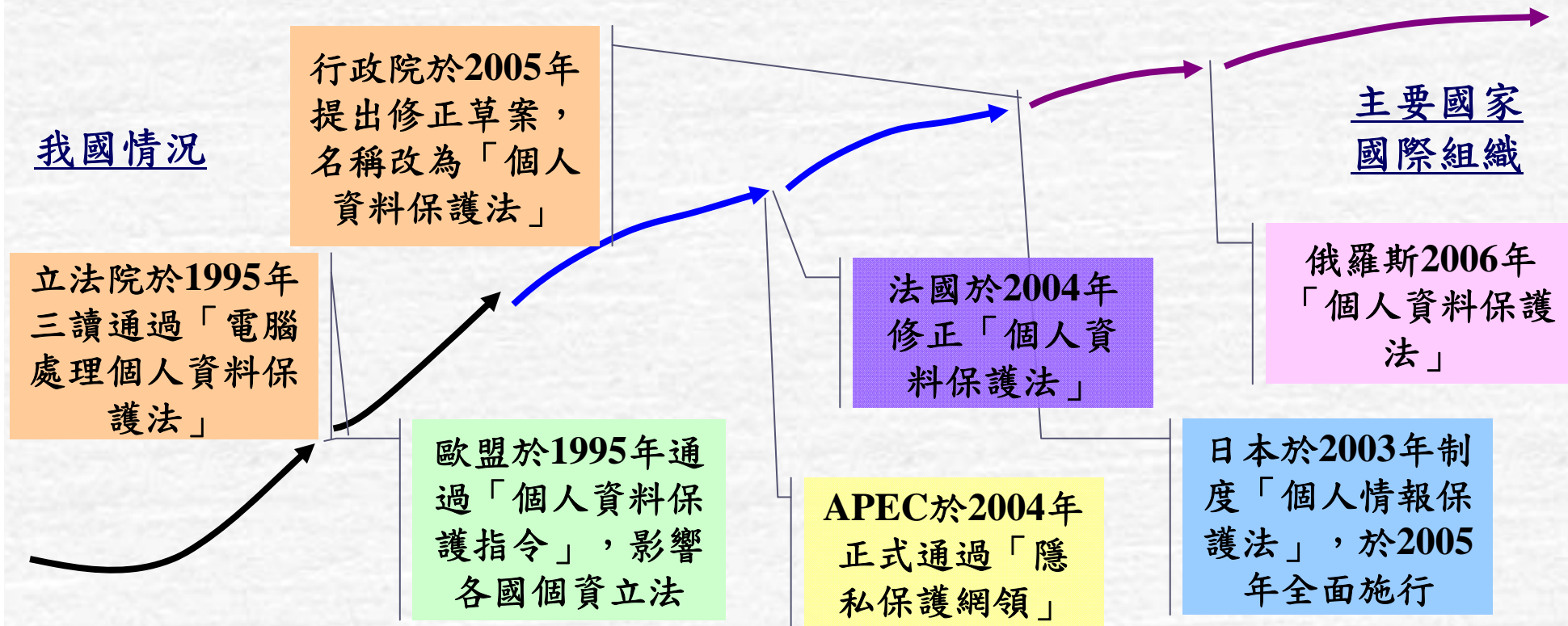
- 各國開始採納資安控管法制(如：美國、日本、中國大陸)
- 已有資安通報法制出現(如：美國)



參、發展趨勢－個別說明(1)

■ 健全電子商務個人隱私保護與管理：個資法制面

● 國內、外均高度重視個資法制，並展開制定/修正工作



Year	1995	2000	2004	2005	2006	2009
------	------	------	------	------	------	------

- 各國持續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立法，近年來包括法國、日本、俄羅斯及加拿大等國，莫不致力於相關法制之制定或修正工作。我國亦已提出個資法修正草案。
- 國際組織亦強調隱私保護，APEC於2004年通過「隱私保護綱領」，自2007年起推動「開路者倡議計畫」，要求我國在內的各個會員體，予以導入與遵守。



參、發展趨勢—個別說明(2)

■ 健全電子商務個人隱私保護與管理：實務管理面

●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日本

- 日本對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視，除法律修訂外，亦推動符合其國內法制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又稱為JIS Q 15001：2006)。
- 此制度由經產省輔導日本情報處理開發協會(JIPDEC)推行，其配合個人資料管理體系所建置的「隱私標章」(P-Mark)制度，已有超過上萬家廠商取得認證。

個人情報保護法(2003通過、2005施行)

個人情報保護法基本方針(2005)

個人資料管理體系JIS Q 15001:2006

日本情報處理開發協會
JIPDEC

先期由政府專案經費補助並輔導，現已自行維運

- ✓ 管理體系規範建構、修正
- ✓ 體系運作維持
- ✓ 驗證機構身分核定
- ✓ 標章核發

驗證機構
(產業團體/
協會)

驗證機構
(地區性組
織/團體)



輔導培訓
機構

國際相互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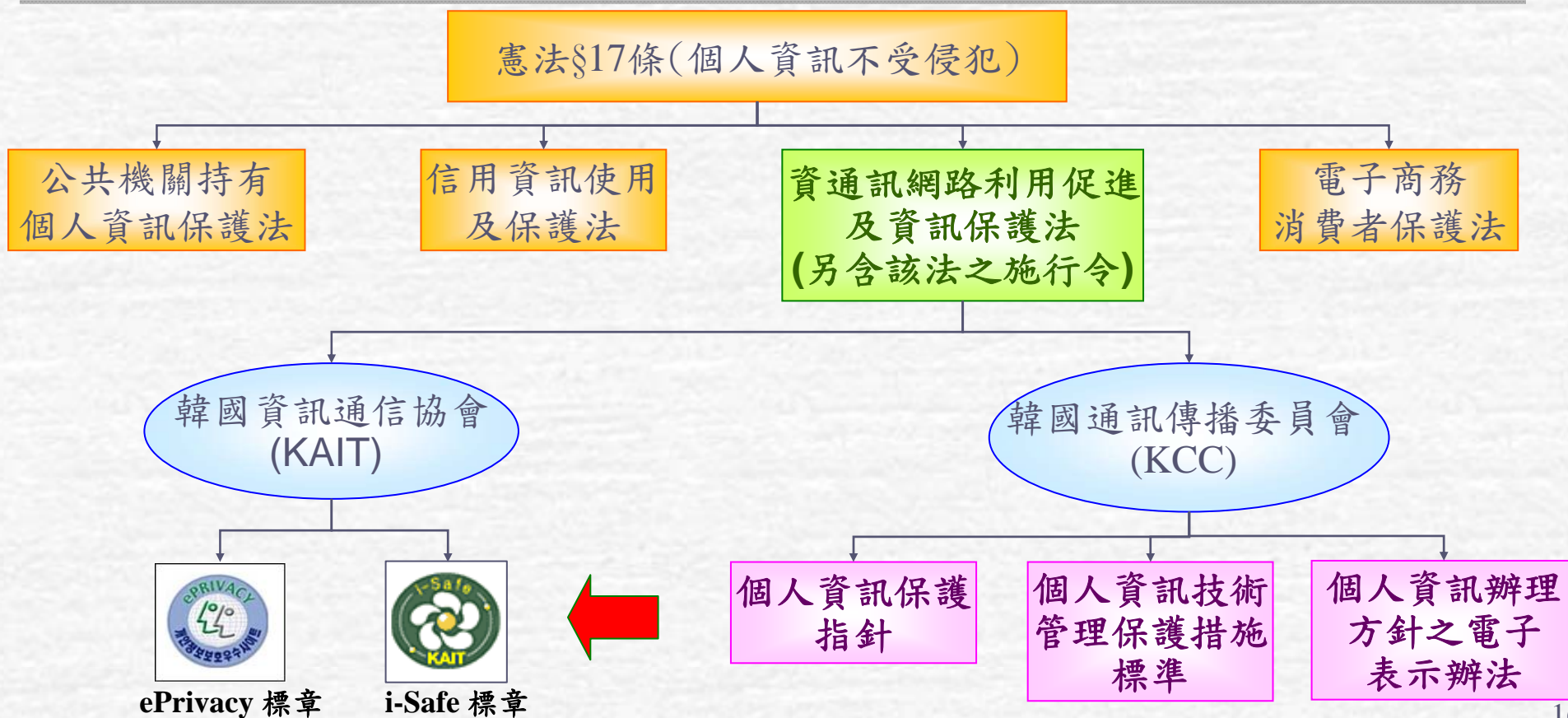


參、發展趨勢—個別說明(3)

■ 健全電子商務個人隱私保護與管理：實務管理面

●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韓國

- 韓國針對網路使用的個人資料保護問題，以「資通訊網路利用促進及資訊保護法」為規範，推動隱私管理制度，並發放「線上隱私標章」(ePrivacy Mark)。
- 目前最具公信力之隱私管理制度由韓國資訊通訊協會(KAIT)所建立，該協會並由直屬總統的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CC)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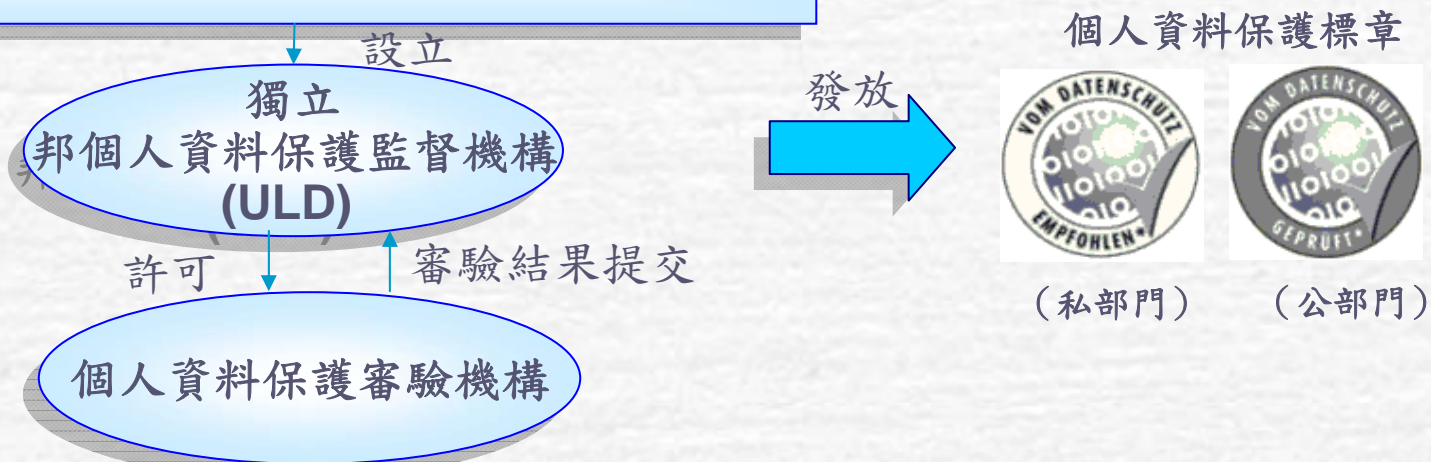


■ 健全電子商務個人隱私保護與管理：實務管理面

●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德國

- 歐盟為整合會員國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分別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指令」與「電子通訊隱私指令」供會員國訂定國內法制時遵循。
- 德國並已通過聯邦層級的「個人資料保護審驗法」，預計自2010年起，開始實施全國性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成為國際間以立法規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先河。(規範內容例如：審驗原則、權責機構、審驗流程、審驗機構資格等)。
- 現階段德國已有一個邦自主推動個資保護審驗制度，凡通過驗證者，即核發「個人資料保護標章」(推動架構如下圖)。

Schleswig-Holstein 邦個人資料保護法(LDSG)





● 日、德、韓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比較

比較項目	日本	韓國	德國
個人資料保護 主要法規	個人情報保護法	資通訊網路利用及資 訊保護法	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 聯邦個人資料保護審驗法
法律規範內容	企業負有個人資料保護 義務	網站經營者及線上企 業負有個人資料保護 義務	企業個人資料保護義務及 審驗權責機關、審驗客體 及程序等
標章發放	P-Mark	ePrivacy-Mark	個人資料保護標章
適用範圍	企業個人資料	透過網際網路所蒐集 的個人資料	資通訊產品、服務
管理制度/標章 發放組織	日本情報處理開發協會 (JIPDEC)	韓國資訊通信協會 (KAIT)	個人資料保護審驗機構
機構維運	初期：政府資金 穩定後：自行維運	依法設立， 享有政府預算挹注	個人資料保護審驗機構自 行維運

- 企業導入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雖非基於法律強制要求，但此制度有助於企業提升個人資料管理品質，強化消費者對於企業之信賴，且於資安事件發生時亦可作為法院判定業者是否善盡保護義務之客觀指標。
- 因應我國國情，可考慮是否以法律明文規定企業導入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以強化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推行之效益。
- 各國之管理制度與標章發放皆由民間公正單位執行，日本制度建置初期及韓國機制維運並有政府預算挹注，足見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推動上，政府扮演重要角色。



■ 強化電子商務整體交易安全：交易主體面

● 韓國立法強制特定交易活動須使用憑證

- 韓國以「電子商務基本法」要求交易當事人使用憑證，以確認交易雙方身分與交易資訊之真實性。
- 為加強憑證使用安全與民眾信賴度，配套實施憑證機構標章制度，方便民眾識別安全之憑證服務。

電子商務基本法

● 網路銀行

- ✓ 19家南韓銀行及郵局之網路銀行帳號使用

● 網路購物

- ✓ 以信用卡付款
- ✓ 超過30萬韓圓

● 網路下單

- ✓ 所有證券下單

韓國憑證機構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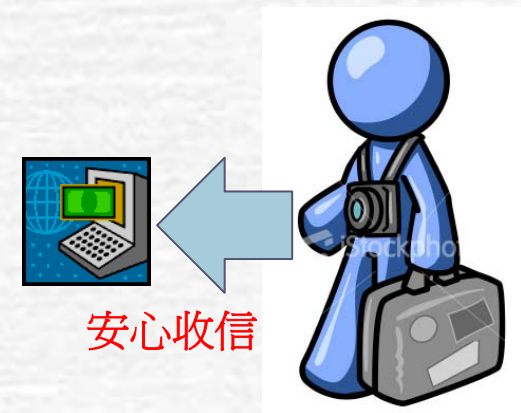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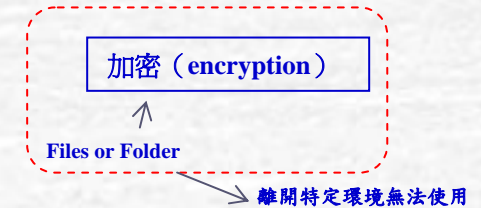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韓國資訊安全局(KISA)



■ 強化電子商務整體交易安全：資訊傳輸面

● 主要國家與國際組織皆強調資訊保存與傳輸之安全

- 2008年美國田納西州Davidson郡選委會辦公室遺失2臺筆記型電腦，內含該郡33.7萬名投票人的社會安全碼。2009年3月，多達2.2萬筆信用卡資料從Google搜尋引擎流出，故全球均尋求資料獲得妥善加密，使資料在非公司環境中無法使用。現在美國很多資安廠商就在發展檔案與檔案夾加密或是資料庫加密的機制。以防止此類危機發生。
- 全球飽受垃圾、釣魚、廣告及色情郵件騷擾，根據Symantec發表6月份Message Labs網路安全報告，法國的垃圾郵件於六月上升了8.6%，成為垃圾郵件最多的國家、美國垃圾郵件下跌至78.4%，加拿大為72.2%，但英國上升至90.3%、德國的垃圾郵件比率達96%、荷蘭為93.9%，澳洲則下跌至88.8%，而日本則是67.1%。因此美國就有發展掛號電子郵件的身分認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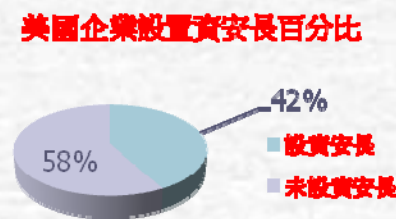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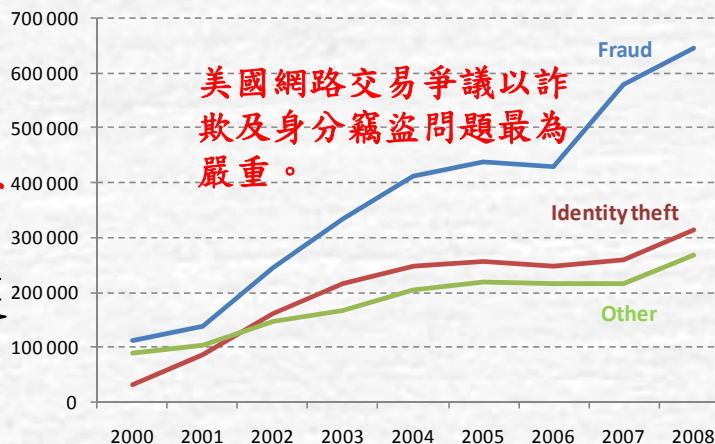
資訊傳輸面最主要發展趨勢是，更重視資料的加密及資訊傳輸的保護。

- 除資訊安全系統外，對於資料本身之加密亦為各企業所重視，尤其需確保資訊對外流通之安全性，降低因資料外流可能導致之損失。
- 全球皆致力尋求杜絕垃圾、釣魚、病毒及色情的電子郵件系統，期望建立一套安全信賴的郵件系統。例如掛號電子郵件系統。

■ 強化電子商務整體交易安全：環境建構面

● 主要國家與國際組織皆強調提升民眾對ICT利用之信任

- ➔ 歐盟i-2010計畫
- ➔ 日本u-Japan計畫
- ➔ 美國政府已考慮運用租稅優惠帶動資安軟體產業發展
- ➔ APEC 積極召開跨境隱私保護工作小組會議(我國亦參與)



- 歐盟 (i-2010計畫) 提到「信任與依賴」：「網路應用的更加普及，需建立在人們信任網路的基礎之上」，因此整個歐盟內會員國家網路信賴安全合作也應強化合作
- 日本u-Japan計畫中也關心到當網路環境涉入生活的每一個部分時，如何提升民眾使用ICT的信任是最重要的工作。
- 2001年美國政府開始鼓勵企業設立資訊安全長，911事件後，更有安全長的設立。2005年3月「CSO雜誌」，對美國企業安全調查，設有資訊安全長的企業占42%。
- 美國嘗試對軟體公司提出激勵措施，以提升資訊安全的等級，參議院中已有提案應用稅務減免措施，鼓勵開發符合資安標準的軟體。
- 歐巴馬總統也強調政府與私有機構應加強合作，政策擬定者需與工業界領袖有效的合作，以建設一個協調的安全防衛機制。因此私有資安通報防制支援系統需要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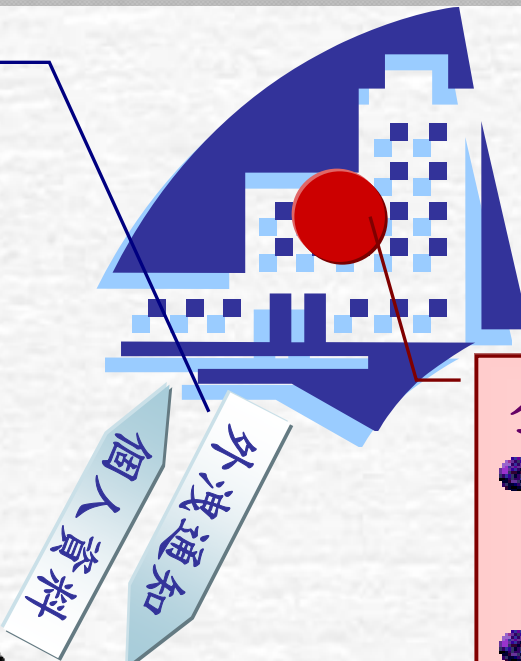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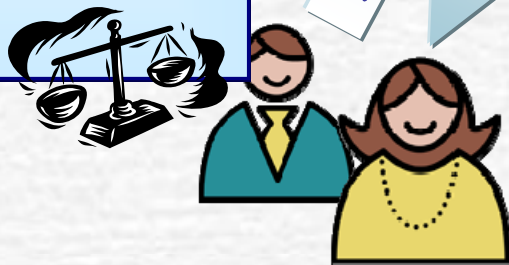


■ 強化電子商務整體交易安全：資安法制面

- 國際間針對企業資訊安全法制規範，有自企業內部著眼的資安控管法制，亦有於資安事件發生後之通報法制。
- 外洩通報法制於美國加州2002年已通過，要求企業於資訊外洩事件發生須通知受害之當事人。此一制度歐盟、澳洲、紐西蘭亦皆正在研議引進。

美國法：以加州為例

- 發生資料外洩事件之組織，必須向受害當事人以書面或電子形式通知外洩事實。
- 人數超過50萬人、或通知成本超過25萬美元，則可透過電子郵件，結合網站與媒體公布，以代替通知。



企業內部資安控管法制

- 自安隆案後，由企業虛偽財報逐步衍生而來之內部資安控管問題，逐漸受到重視。
- 各國紛紛立法，如美國「沙賓法案」、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中國大陸「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



肆、具體策略



■ 健全電子商務個人隱私保護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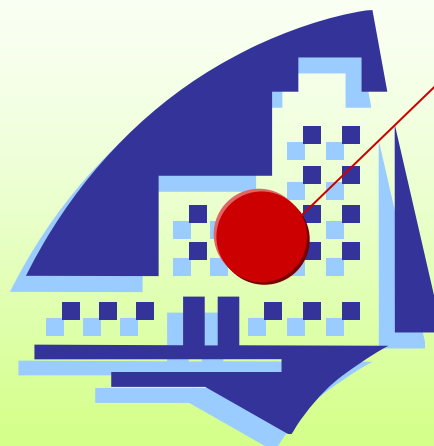
- 法制政策面需儘速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並於立法過渡時期透過共同指定方式，將相關重要產業納入適用現行法，提供民眾足分之法律保障。
- 除法制面的健全外，企業如何強化其內部個人資料管理，以因應法制要求，則需於實務管理面建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及配套**隱私標章**，予以協助。

個人資料保護網

外部

個資法制面

完善個人資料保護法制
貫徹隱私保護方案



內部

實務管理面

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及配套標章機制

- ✓ 預期效益：減少個人資料外洩之發生
提升產業對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視
促進個人資料管理相關產業發展



■ 強化電子商務整體交易安全

- 整體電子交易安全，包括一開始交易雙方之身分確認，到下訂單、付款、送貨等，整個過程之資訊安全皆需予以確保及維持。
- 加強交易安全，除保障交易雙方權益與業者商譽外，並可提升民眾對電子商務之信賴度，促進電子交易之活絡。

籌備

交易主體面

- 消費者對信賴安全認知之強化
- 對消費者、商店之防制詐騙與網路交易安全宣導



強化交易主體之基本認知

電子交易活動

資訊傳輸面、環境建構面、資安法制面

- 推動網路交易電子憑證應用
- 建置電子商務網站主體確認機制

- 透過政策工具推廣普及信賴安全機制
- 推動網路交易平台安全機制

- 建置網路金融安全強化機制
- 推動電子商務信賴安全支援機制
- 法制配套規範



使用者



電子商城



拍賣平台



金流服務



供應商



物流服務

健全交易機制，提升交易環境之信賴安全強度
佐以政府政策工具與機制協助，普及電子商務安全機制



伍、行動方案



■ 健全電子商務個人隱私保護與管理

個資法制面

● 貫徹個人隱私保護方案

-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通過與配套規範建置
- (2) 國家個人資料保護體制研究與規劃
- (3) 個人資料保護宣導與教育訓練

實務管理面

● 建置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 (1) 依據我國法制規範建置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 (2) 建置配套隱私標章發放制度
- (3) 逐步推行至跨國合作或相互認證模式

■ 強化電子商務整體交易安全

交易主體面

● 推動交易主體確認機制

- (1) 強化網路交易電子憑證應用
- (2) 推動電子商務網站主體確認機制

● 交易安全知識宣導與認知強化

- (1) 強化與宣導消費者交易安全認知
- (2) 宣導防制詐騙與網路交易犯罪

資訊傳輸面

● 普及電子商務信賴安全機制

- (1) 規劃電子商務信賴安全研發與人才培育
- (2) 推廣電子商務信賴安全傳輸相關機制
(資料傳輸加密、郵件安全機制、安全偵測機制、多元信賴付款機制)
- (3) 持續提升零售業資訊安全品質

環境建構面

● 推動網路交易平台安全機制

- (1) 輔導企業建置防駭客截取個資機制
- (2) 建置電子商務供應商信賴安全標準
- (3) 建置電子商務物流商信賴安全標準

推動電子商務信賴安全支援機制

- (1) 電子商務信賴安全偵測診斷機制
- (2) 建置電子商務資安通報平台
- (3) 提供電子商務信賴安全顧問服務
- (4) 組織電子商務信賴安全服務聯盟
- (5) 推動國際電子商務信賴安全相互合作
- (6) 培訓資訊安全長及企業內部資安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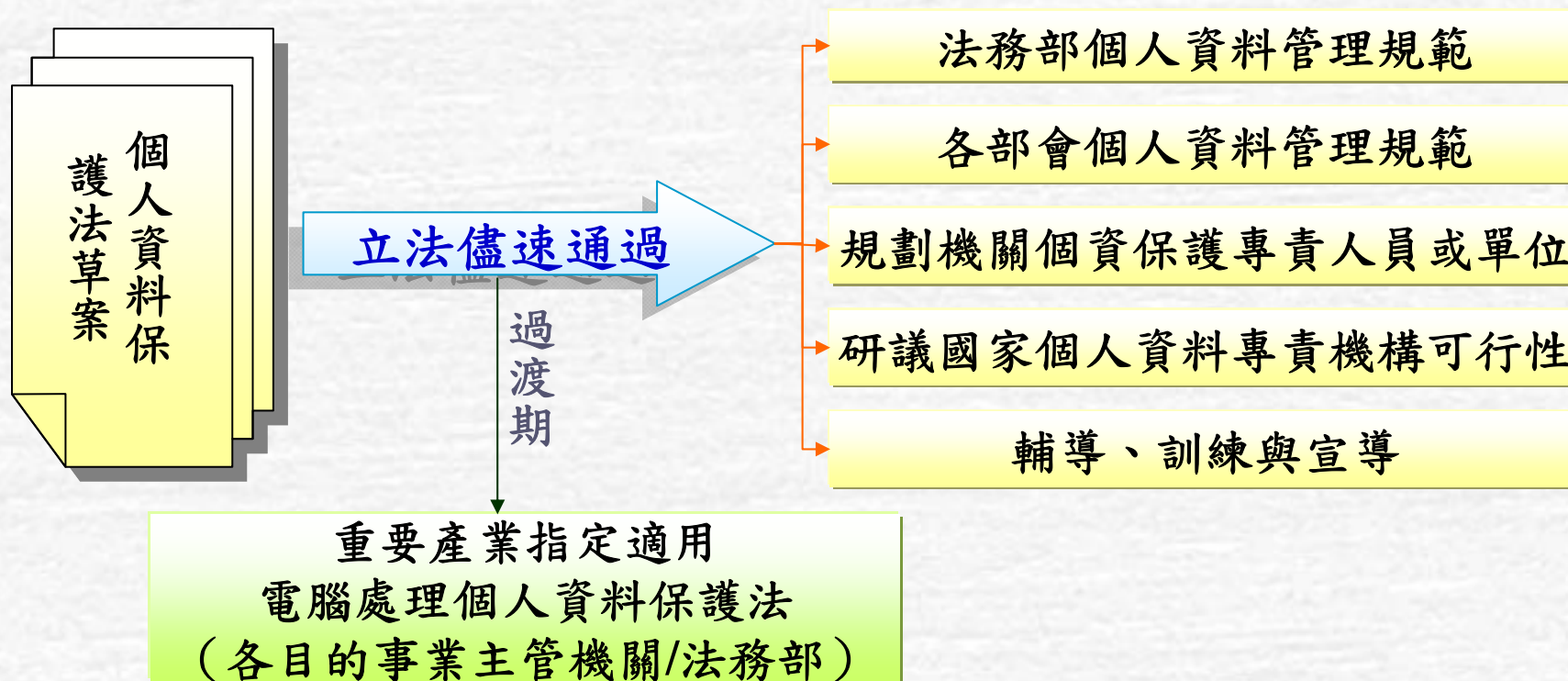
資安法制面

- 制定/修訂電子憑證等相關交易安全規範
- 推動企業資訊安全控管規範



■ 健全電子商務個人隱私保護與管理一個資法制面

● 貫徹隱私保護方案(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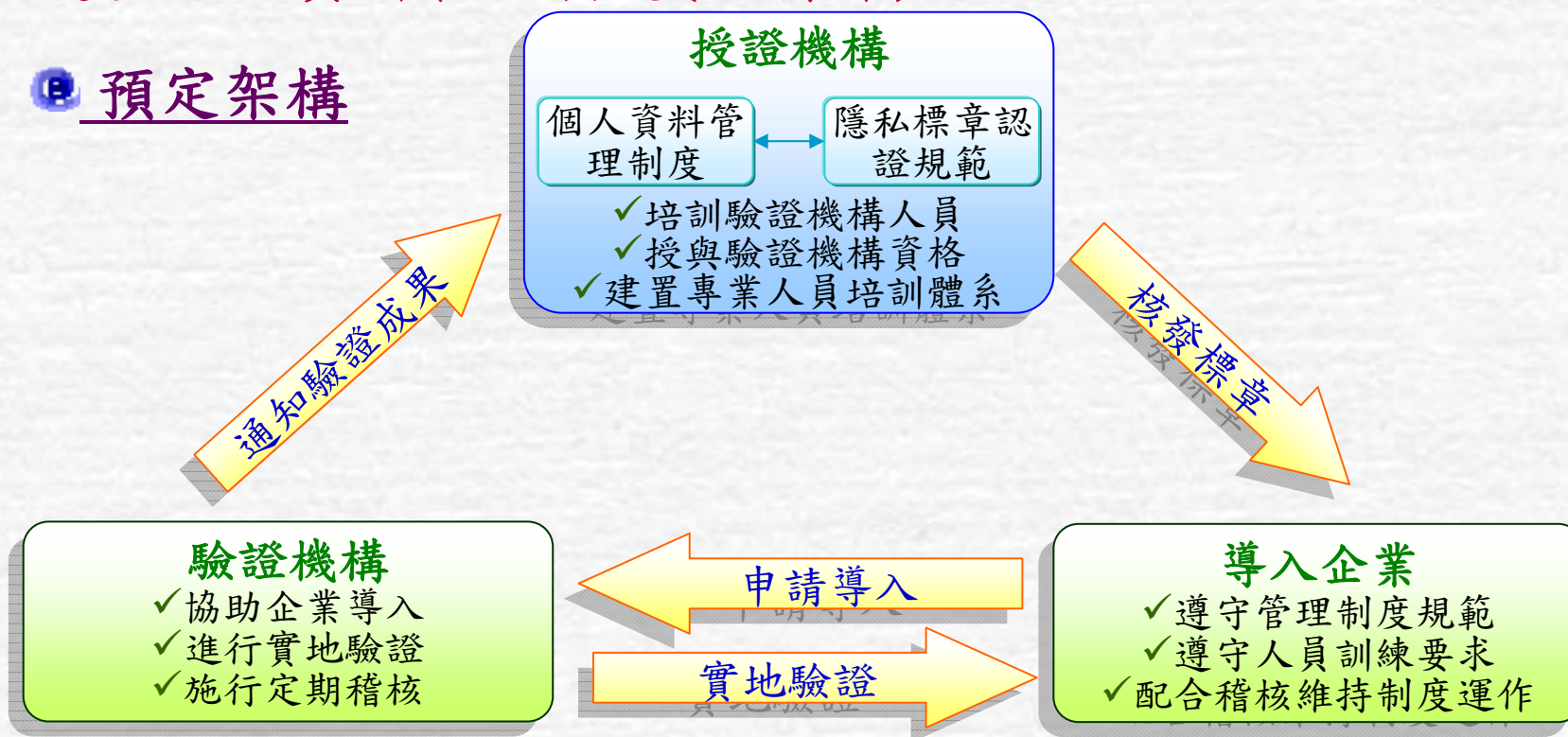
- 建置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協助公務及非公務機關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同時協助各機關制定相關規範及制度，以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制變遷。
- 完善的法制尚需要配套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使觀念普及化，故將於方案當中逐年進行訓練與宣導推動，期強化法制推行效能。



■ 健全電子商務個人隱私保護與管理－實務管理面

● 建置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經濟部)

● 預定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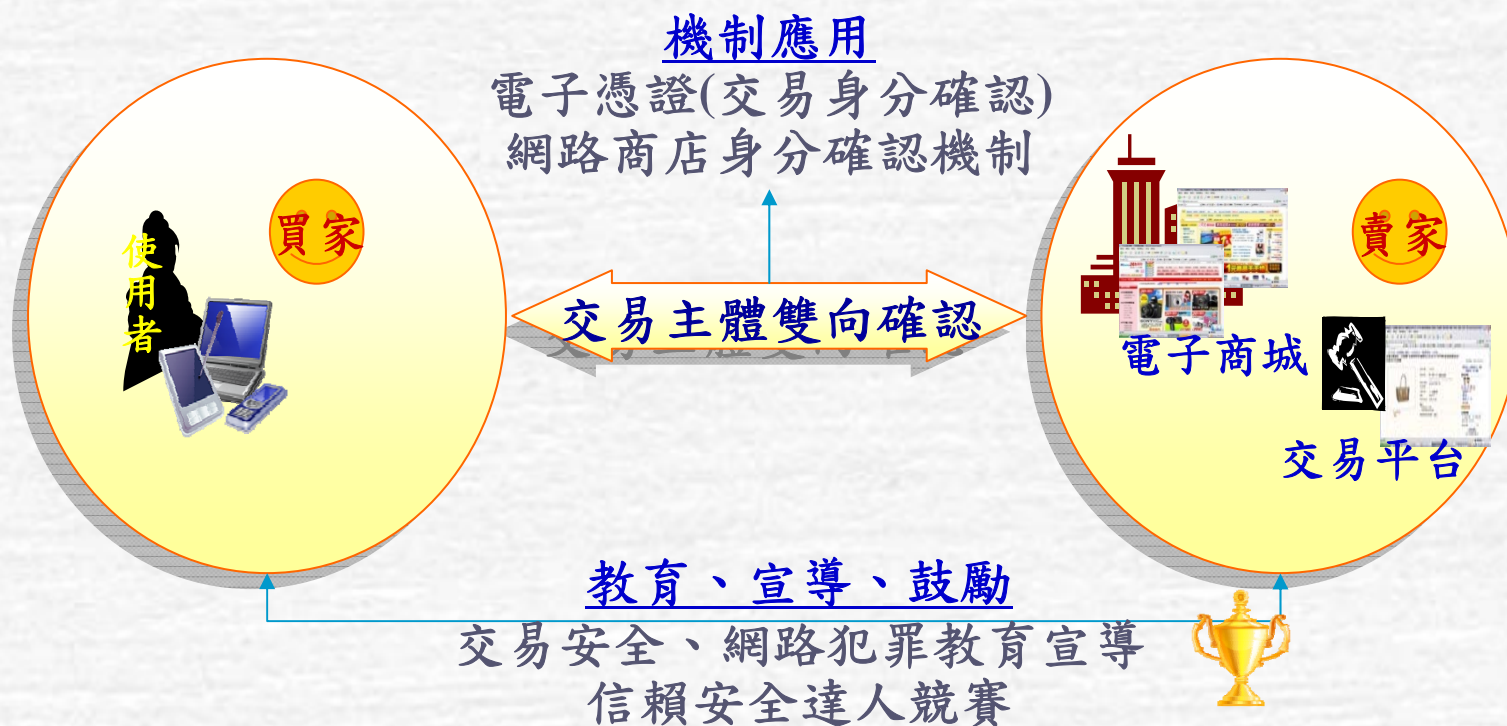
- 參考國際個人隱私保護制度、國際組織要求(如APEC、OECD)及法制修訂內容，建置我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及其配套之隱私標章制度。
- 由第三公正機構擔任「授證機構」，研議規範並維持管理體系，並由符合條件之資服業者或產業公協會擔任驗證機構，協助企業導入管理體系並定期稽核。
- 建立專業人才培訓體系，規劃培訓驗證機構稽核人員，及企業內部導入人員



伍、行動方案一個別說明(3)

■ 強化電子商務整體交易安全—交易主體面

- 推動交易主體確認機制(經濟部)
- 交易安全及網路犯罪知識宣導與認知強化(經濟部、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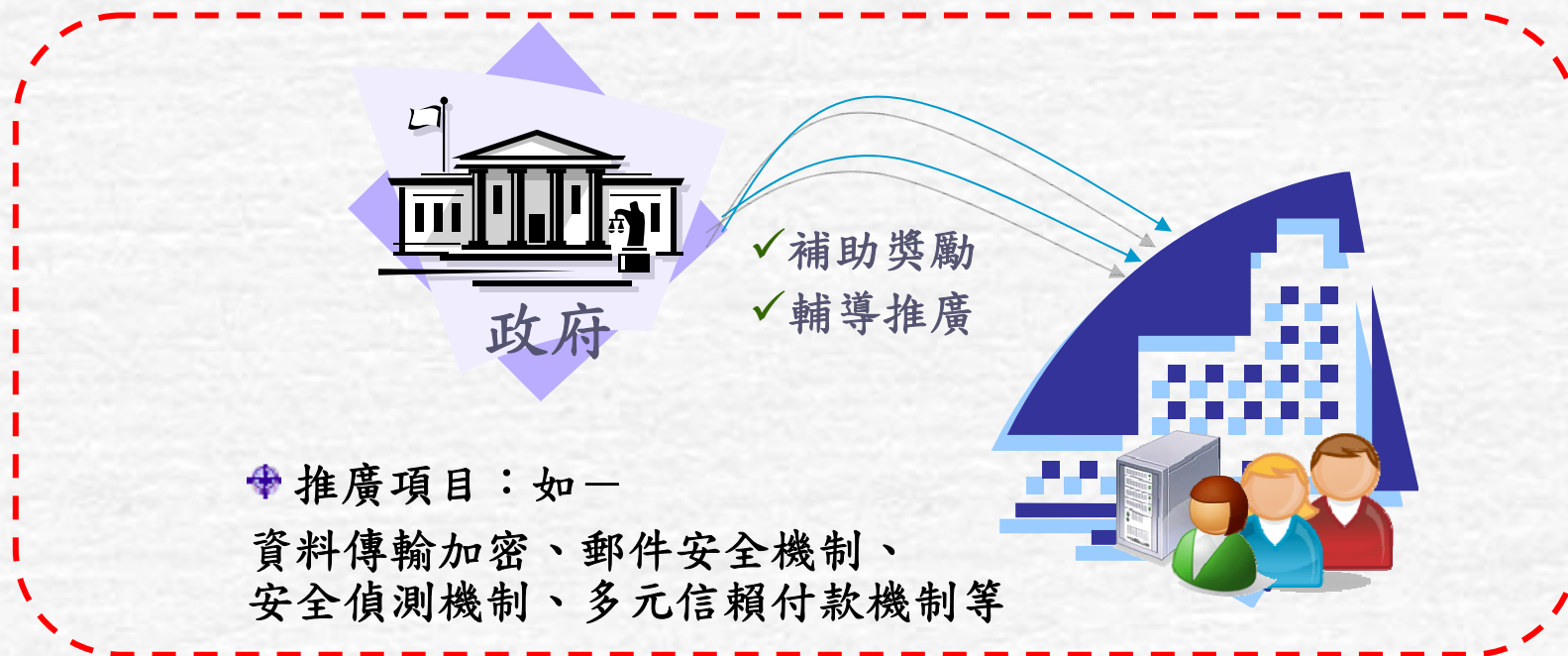


- 運用憑證與網站主體確認機制，協助網路交易雙向身分確認，降低冒名交易或網路釣魚等網路詐騙活動發生率。
- 可逐步考量是否須以法制配套強化憑證之普及運用(如：韓國)。
- 透過教育、宣導與鼓勵，強化消費者與網路商店對交易安全及網路犯罪預防之基本觀念，由根本穩固個人資料保護體制。



■ 強化電子商務整體交易安全—資訊傳輸面

● 普及電子商務信賴安全機制(經濟部)



- 政府透過政策工具，運用補助獎勵產業研發電子商務信賴安全機制及進行專業人才訓練。
- 針對各項信賴安全機制進行輔導推廣，協助產業建置適當之電子商務信賴安全機制。



■ 強化電子商務整體交易安全—環境建構面

- 推動網路交易平台安全機制(經濟部)
- 推動電子商務信賴安全支援機制(經濟部)

推廣平台安全防駭客擷取資訊機制



制定並施行信賴安全標準



- ✓ 電子商務信賴偵測與駭客攻擊通報系統
- ✓ 電子商務資安通報平台
- ✓ 電子商務信賴安全顧問服務
- ✓ 組織電子商務信賴安全聯盟
- ✓ 國際電子商務信賴安全相互合作
- ✓ 培訓企業資訊安全長或資訊安全專才

- 協助電子商務平台業者建置導入網路交易平台安全機制，並針對供應商與物流商制定信賴安全標準，強化與建置值得信賴之交易環境。
- 以輔助者角色，建立電子商務信賴安全支援機制，提供電子商務產業維持其信賴安全運作之各項服務。如：安全偵測及駭客通報機制、顧問診斷服務、通報平台、調查分析數據、信賴安全指標研提、與國際合作等。
- 協助企業建置資訊安全長機制，並培訓專業資安長及企業內部基層資訊安全專才。



工作項目	主辦部會	協辦部會
貫徹個人隱私保護方案	法務部	各部會
建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與配套隱私標章	經濟部	法務部/各部會
推動交易主體確認機制暨電子商務安全法規調適	經濟部	各部會
強化與宣導消費者交易安全認知	經濟部	消保會/內政部
普及電子商務信賴安全機制	經濟部	
推動網路交易平台安全機制	經濟部	
推動電子商務信賴安全支援機制	經濟部	各部會
宣導防制詐騙與網路交易犯罪	內政部	各部會



單位：仟元

部會	99年預算	全程預算
法務部	900	5,000
經濟部(商業司)	149,550	712,000
內政部(警政署)	56,000	206,000
合計	206,450	923,000

單位：仟元

部會	行動方案	99年預算	全程預算
法務部	貫徹隱私保護方案	900	5,000
經濟部 (商業司)	建構我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31,950	215,800
	推動交易主體確認機制暨電子商務安全法規調適	17,600	96,200
	強化與宣導消費者交易安全認知	10,880	43,520
	普及電子商務信賴安全機制	25,080	108,080
	推動網路交易平台安全機制	34,900	138,900
	推動電子商務信賴安全支援機制	29,140	109,500
內政部 (警政署)	宣導防制詐騙與網路交易犯罪	56,000	206,000

工作項目	預定達成目標(KPI)	產業效益
貫徹個人隱私保護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資料保護法完成立法 ● 完成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相關規範，並協助各部會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法制將個人資料保護規範明確化，使產業有所遵循
建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與配套隱私標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我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與配套標章機制訂定並進行實際推動 ● 4年推動至少6家驗證機構取得資格，100家廠商導入 ● 與至少1個國家進行相互認證談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產業建構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管理制度 ● 帶動個資管理驗證服務之發展，創造至少1000萬之商機
推動交易主體確認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至少推動50家網路商店導入確認機制 ● 完成網路交易使用憑證之法制建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助於擴大國內憑證應用市場，提升憑證產業之獲利範圍
消費者信賴安全防護認知宣導與意識強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交易詐騙發生率逐年降低 ● 舉辦認知宣導訓練達1600人次 ● 電子商務信賴安全達人競賽每年至少20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消費者電子商務信賴安全認知，降低糾紛與客訴之發生
普及電子商務信賴安全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企業推動信賴安全技術創新與人才培育 ● 輔導信賴電子商店至少2000家 ● 推廣提升零售業資訊安全品質至少4000家 ● 電子商務信賴安全商店評選每年至少20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網路商店與零售服務之資訊安全品質 ● 促進電子商務信賴安全相關產業發展 ● 創造至少400個就業機會
推動網路交易平台安全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至少輔導2個中大型產業導入防駭客截取個資機制 ● 輔導每年至少20家供應商、3家物流廠商導入電子商務資安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網路交易平台受駭率 ● 提升電子商務主要環節之資安品質，降低資料外洩可能 ● 促進資安標準相關產業發展
推動電子商務信賴安全支援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電子商務信賴安全指標並建置支援中心信賴安全偵測系統 ● 完成建置電子商務信賴安全通報機制 ● 成立電子商務信賴安全聯盟 ● 每年促成電子商務信賴安全國際合作案至少1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聯盟合作方式強化電子商務各環節之資安推動效能 ● 4年B2C電子商務市場規模達3700億元



陸、討論題綱



- **電子商務安全環境推動策略/行動方案是否完善**
- **健全電子商務個人隱私保護與管理**
 - 國際間針對企業是否需建置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或標章，有以立法強制要求，或僅課予企業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義務兩種作法。立法強制要求是否需要？何者作法較好？
 -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建置並配套推行隱私標章制度，為促使推動之績效彰顯，應由政府主導或民間團體負責推動？
- **強化電子商務整體交易安全**
 - 於交易主體之確認，是否以立法方式強制特定交易對象與範圍應使用憑證？
 - 電子商務信賴安全支援機制之設立規劃是否完善且符合業界需求？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附件



●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與ISO27001資訊安全標準之差異

比較項目	ISO 27001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適用範圍	廣泛針對所有「資訊資產」進行管理	特別強調「資訊資產」中「個人資料」區塊之保護
規範差異	以「國際標準」為主	除契合「國際標準」外，並納入內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規定精神
推動目標	以符合「國際標準」為目標	以符合國內「個人資料保護法制賦予義務」為主要目標

- ISO 27001廣泛針對企業保有的「資訊資產」進行管理，個資保護管理制度則強調「個人資料」之保護與法制遵循，兩者有所不同。
- 個資保護管理制度規範因採納內國個資保護法制，故成功導入並通過驗證之企業，即可視為符合個資法上之要求。



研討會意見	部會	回應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安相關法規推動應有配套措施，並重視中小企業強化資安之實際困難 	<p>經濟部/ 法務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編列補助款協助中小企業導入資安與個人資料管理強化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握有大量個資單位應由主管機關加強督導，落實資料保護與網路安全防護 	<p>各部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資法草案(§22、§25)已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義務加以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取得安全信賴標章之單位機構，如發生資料外洩事件時，法律宜在合理的基礎上規定減少賠償責任，以鼓勵企業投資並重視資安 	<p>法務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事賠償責任端視個案情形及個人受損程度而定，並涉及法院審判獨立，法律實不宜介入 ● 標章可作為法院證據採擇之依據，有助於認定企業責任範圍，亦有降低賠償責任之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全國性資安技術交流/論壇及競賽，並搭配後續誘因(如獎金、就業機會) 	<p>經濟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電子商務信賴安全達人及商店競賽以提高社會整體信賴安全認知 ● 培育電子商務信賴安全人才，創造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推動P-Mark係有完整的作法，我國參考引用時應有通盤考量整體環境的準備程度，建議以過去推動ISO成果持續發展 	<p>經濟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度規劃將以完整之管理制度為目標，包括配合國內法制與實務需求 ● 個資管理制度與ISO目標有所不同(參簡報補充)，但制定時會加以參酌